

10/28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10

體貼聖靈的原則-04

Mind on the Spirit

新世代生命樣式的特質

羅馬書 Romans 8:9-11

唐興

經文：

⁹ [但]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¹⁰ [但]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（那就意味著）：身體是死的因為罪，靈是生命因為義。¹¹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前言：

上主日我們查看了8章9節，今天我們要來看8章10節。8:9-11三節經文主要講到基督徒的稱義，成義，得生命，是聖靈的職事（the ministry of the Holy Spirit）：神的同在（9節），義的成就（10節），身體的復活（11節），是這三節經文所傳達的信息。

《羅馬書》對福音的論述，的確是高潮迭起，但是第8章可以說是最高峰。簡單的說，1-5章，論述「因信稱義」，6-8章，論述「成聖」。但是，你會發現「因信稱義」的主題，一直貫穿在成聖的論述中。保羅從來沒有離開他一開始的提綱：「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神的義就是神的拯救作為：「義、信心、生命」。是福音的三大要素。

1-3:20 節，保羅證明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...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」（3:10，20）。然後，他立刻，在3:21-24節，提出了因信稱義的論述。他一開始就說，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（在律法以外，是領域的問題，要到第5和8章才更清楚）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²² 就是神的

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²³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；²⁴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

3:20 節到 5 章末了的最高峰是：5:12-21 節，保羅用亞當和基督作對比，說明了「義、信心、生命」與基督救贖的關係：「一次的義行」使人稱義得生命，「一次的順從」使人成義。並且，在這裡更進一步，用了四次「作王」的對比，說明領域的問題。

第 6 章，和第 7 章，可以說是插入的論述，岔的論述。第 6 章說明基督徒，因為「知道」不在律法統治的領域，在恩典統治的領域，是與基督聯合的，所以不會停留在罪中，會活出生命的新樣式的。第 7 章說明基督徒內心兩種不同的律之間交戰的經歷，證明不是律法的問題，而是肉體軟弱的問題，預備了 8:3 的論述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」。巴刻 (J. I. Packer) 說，「我想最好視這段經文 (7:14-25) 為一個活潑、健康的基督徒 (保羅) 一份典型而又坦白的自白書」。

羅馬書第 8 章 1-4 節與前文。我們看到 8 章 1-4 節，實際上重複、延續、發展，和進一步解釋 5:18-21 節，因信稱義的論述：到底「一次的義行」使人稱義得生命，「一次的順從」使人成義是什麼意思？他的解釋是：一次的順從，和一次的義行，就是基督受父的差遣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使得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從被罪和死的律統治和定罪的，在律法下的領域，轉移到被生命聖靈的律統治，在恩典下，基督裡的領域。在生命聖靈的律統治的領域中，基督透過聖靈把律法的義成就在聖徒裡面，這種情況彰顯在他們，有意識性地，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生命新樣式，聖靈的新樣式上。

5-8 節，保羅繼續用「因為」開頭，解釋這種「生命新樣式」，這種活在聖靈的新世代的福音生活原則是「隨從聖靈而行，體貼聖靈的事」。基督徒在行事為人的時候，所思想的是神的救恩，基督如何藉著聖靈把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裡面的原則。然後順著這個原則去行，不順著本性的慾望去行。(加拉太書的兩個清單，列出了什麼是肉體的事，什麼是聖靈的事)

8:9-11節，保羅所關心的是，基督的工作和聖靈之間緊密的關係，基督和聖靈在人心裡的工作，基督透過聖靈把義成就在人裏面，使人得著生命。他更清楚的解釋：「義人因信

得生」的提綱，更清楚的說明了三位一體的神，在聖徒裡面的救贖之工。保羅是在說明聖靈的職事，說明聖靈在基督徒救恩中扮演的角色，說明聖靈在成聖的恩典中的工作。

經文解釋：

第9節。「[但]你們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

前文關係。第8節，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」。第9節，保羅用反向的陳述，並且轉變說話對象為羅馬教會的基督徒，「但你們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」。這種反向的陳述帶著一種強調的語氣，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面的話」，是屬聖靈/在聖靈中，不在肉體中的條件。而基督徒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則是「神的靈內住」的果效。所有的基督徒，都是屬聖靈的，都不屬肉體——這是地位身分的問題。因為只要是基督徒，「神的靈內住」就是一件事實，其果效就是：「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」——這是經歷的問題，而當我們接受耶穌的救恩那一刻，就是開端，就是起始點。

保羅用「神的靈的內住」的原因可能是：第一，暗示基督徒是神的聖殿，神的靈住在裏面（林前3:16）；第二，把我們帶到舊約中神與祂百姓同在的歷史。神在會幕和聖殿中和祂的百姓相會和說話。「神的靈的內住」是神與祂的百姓同在的經歷。第三，說明了8:5-8節，「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，體貼肉體的事」都是神同在的主觀經歷，父與兒女之間的關係。第9節說明：聖靈的職事，帶來神的同在，彰顯在基督徒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的生命新樣式上，並且活在聖靈統治的領域中。

第10節。我們按照原文文法直譯，就發現有兩個關聯性的子句，用一方面...另一方面。[但]如果基督在你們裏面，（那就意味著）：一方面，身體是死的，因為罪；另一方面，靈是生命，因為義。保羅在這裡要說明的是：聖靈的職事，帶來義的成就（稱義和成義），彰顯在基督徒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的生命新樣式上，並且基督徒復活重生的靈，就是生命。

1-「基督在你們裡面」。首先，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同一件事。「基督的靈」與「神的靈」是可以互換的，在其他地方，也可以與神互換。也就是

說，神住在我們裡面，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只是對同一件事，不同的說明方式。與三位一體的教義相同。

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。保羅在加拉太書 4:19 說，「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」保羅曾經把最純正福音傳給他們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，的確是因信稱義了，他們的確重生了，基督的確已經住在他們裡面。但是，他們卻聽信了「別的福音」，他們對福音，對基督的工作有了錯誤的認識。所以，保羅要再次把福音，把稱義成聖的教義，再次清楚地傳講給他們，使他們對基督和基督的工作的認識更清楚。

加爾文對這樣解釋：「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形，和我們在基督裡面成形，是同一件事；因為我們被生出來，在基督裡面成為新造的人；祂，在另一方面，也在我們裡面出生，以至於我們可以活出祂的生命。因為，基督真實的形象，被那些假使徒錯誤的教導扭曲了，保羅努力地要恢復基督的形象，達到完全和清楚的地步。這是要藉著傳講福音的牧師們達到的，他們把「奶給嬰孩，把乾糧給長大成人的」（來 5:13，14）。「基督成形」包括兩件事：第一，理解純正福音的知識；第二，活出像基督的生命。

穆爾 (Douglas Moo) 指出：「基督成形在加拉太教會基督徒心裡，表示保羅感到不滿意，一直到基督掌管他們的生活，在屬靈上成為一種穩固的，不會改變的情形。」

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不是在講一種「神秘主義」的內在經歷，不是一種離開了稱義和成聖救恩的內在經歷。聖經把這種與基督的聯合描述為：枝子與葡萄樹的聯合（約 15:5），房子建造在基礎上（彼前 2:4，5），丈夫和妻子的聯合（弗 4:15，16）。系統神學家伯克福 (Louis Berkhof) 說這是一種「奧秘的聯合」(Mystical Union) 為什麼要稱為是一種「奧秘」呢？因為，與基督的聯合，超越了任何地上的關係可以比擬的，其

所以，「基督在在你們心裡」乃是講到，基督徒對基督和基督工作的認識，以及在生活上所彰顯的轉變。保羅是說，只要你是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基督就在你心裡了。但是，基督的成形，關係到對基督和基督工作的認識，漸漸清楚。

前面9節後半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第10節，是用對比的方式，說明什麼是基督徒。雖然，基督徒有不同，剛信主的，信主多年的，有不同宗派的；有基督裏

的嬰孩（林前3:1），有長大成熟的基督徒（弗4:13；加4:19），有不成熟的基督徒，但不論如何，保羅在這裡告訴我們的是：所有的基督徒，所有屬基督的人，都有基督在他們裡面，區別是成形了，還是沒有成形的問題——基督內住是因為信心，信心的內容是基督。

2- 「一方面，身體是死的，因為罪」。這裡的「身體」是指人的物質身體（physical body）。保羅的文法用語，一方面/另一方面，是在說明「死亡和生命」對比的情形。他在說明基督徒現今的狀況：「身體是死的」對比「靈是生命」；「因為罪」對比「因為義」。

保羅，沒有說，身體將會死，而是身體「是」死的。因為，當亞當犯罪墮落時，罪進入了整個人裏面，結果就是：人的靈是死的，與神斷絕了交通和關係。人物質的身體雖然沒有立刻死亡，但是死亡的種子已經在身體裡面發動，開始朽壞。同時人也面臨最終，永遠的死亡：與神的生命永遠隔絕。從神學上看，當人進入這個世界，開始有生命的時候，也同時開始死亡。人第一次的呼吸，就是邁向最後一次的呼吸的開始。身體的死亡，不是將要發生的事；身體的死亡是已經存在的事實。這就是人在墮落中的情況，只是人不願意去面對這個事實。這就是「身體是死的，因為罪」的意思。罪是從一人進入了世界，死又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（羅6:12）。這裡是說，重生的基督徒也必須經歷死亡。

3- 「一方面，靈是生命，因為義」。「靈」這個字，在希臘原文聖經裏，是沒有大寫和小寫的。因此，可以翻譯為「聖靈」或者是人的「靈」。中文《和合本》把「靈」翻譯為「心靈」，表示是人的「靈」。英文聖經不同的版本，有的翻譯為大寫的靈（ESV, YLT, KJV, NRSV），有的為小寫的靈（NASB, NIV）。神學家和聖經注釋學者，對這個字的翻譯，也沒有一致的答案。穆爾（Douglas Moo），布魯斯（F.F. Bruce），肯菲德（Cranfield）等，認為是「聖靈」；鐘馬田（Martyn Lloyd-Jones），賀智（Charles Hodge），藍恩（Peter Lange）等，解釋為人的「靈」。加爾文認為是人「重生的靈」。

第一，從經文的文法安排來看，保羅用「一方面...另一方面」的兩個子句來作對比，來說明基督徒在聖靈內住的情形：當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時，我們的身體仍然是死的，我們的靈卻是活的，因為因信稱義的基督徒的靈是復活的靈，重生的靈，因為聖靈的內住。

第二，保羅在 8:16 節可以說：「聖靈與我們的靈（心）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我們的靈，就是我們已經重生的靈。然後接下來，8:23 節，他處理身體朽壞的問題，「²³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

根據賀志（Charles Hodges），「對基督徒而言，聖靈的內住表示，人的靈的復活，靈魂的甦醒。當身體受到抑制朽壞的原則的污染，使得身體的死亡成為不可避免的事，而靈魂，聖靈內住的地方，卻擁有了一種生命的原則，得著了其永恆的和蒙福的存在。」

啟示錄 20:6，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上帝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

換言之，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因為聖靈的內住，因為聖靈的職事，他們的靈已經復活了。雖然，他們還必須經歷身體的朽壞死亡，但是復活已經在他們裡面發動了。因此，第 11 節，講到了身體復活的問題。

「靈是生命，因為義」。生命是指「永生」[ζωή]。義，是指神的義，也就是被「歸算」和「傳遞」給在基督裡的聖徒的「基督的義」。神在基督裡的義，也就是「基督的義」透過信心，靠著內住聖靈的工作，被「歸算」給我們。當「基督的義」，透過信心，被歸算到信徒身上時，就證明他們已經得著生命了，並且已經進入了生命聖靈的律的領域。當新生命，在真理的澆灌和餵養下，漸漸長大，被聖靈充滿，產生有意識地，活在「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，體貼肉體的事」的新生命樣式中，成為律法的義成就在他們裡面的標誌。這就是「靈是生命，因為義」的意思，並且是聖靈的職事的果效。因此，第 10 節說明：聖靈的職事，帶來義的成就，彰顯在基督徒「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」的生命新樣式上，見證了復活的生命。

結論：保羅在 8 章第 10 節教導，信徒雖然受到一種屬地的，朽壞的身體的束縛，但是，在他裏面卻有聖靈的內住，透過聖靈的職事，賜與新屬靈生命的能力，這種能力傳遞了「生命」，現在就可以享受到的從定罪下被拯救釋放出來的意義，以及，未來復活的生命將會帶來身體本身的轉變。所有這些事情的發生，都是「因為義」，這「義」就是「歸算的義」和「傳遞的義」，也就是引導至生命的義（參考：5:21）。第 10 節，說明了聖靈的職事，是帶來義的成就。

應用：約14:17，「¹⁷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」聖靈被稱為真理的聖靈，聖靈和真理是不能分開的，從我們接受福音開始

約壹 4:12，「¹²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。」